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编：518009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反馈意见》及《告知函》回复更新	5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四.....	5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五.....	13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七.....	20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八.....	31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九.....	38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52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60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69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76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七.....	98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九.....	102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三十.....	117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一.....	118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五.....	121
第二节新增报告期更新	1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0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3549/FY/2020-089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准日扩展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相同。

第一节《反馈意见》及《告知函》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三次反馈意见》及《告知函》回复期间事项更新如下：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瞿磊。瞿磊除持有公司 85.66%股份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瞿磊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瞿磊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瞿磊胞弟瞿锐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畅之福建材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2	瞿磊胞弟瞿锐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萍玉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3	瞿磊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持股 50%的企业		
4	瞿磊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瑶海区通畅五金供应站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5	瞿磊胞妹瞿丽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丽卓福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6	瞿磊胞妹瞿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瑶海区创业五金经营部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7	瞿磊胞妹瞿丽的配偶张圣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瑶海区圣余装饰材料批发部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企业。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磊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
- 2.核查公示系统关于瞿磊之关联企业；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磊签署的《股东核查表》；
- 4.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文件；
- 5.实地走访上述关联企业，对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予以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主营业务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参见本题一之回复事项，对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主营产品，并对上述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等因素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上述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合肥畅之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之福建材”）

（1）历史沿革

2017年1月11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畅之福建材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987号），同意核准瞿锐和瞿畅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企业名称为畅之福建材。

2017年1月19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畅之福建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3MA2NBJWT4E的《营业执照》。

畅之福建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 锐	80.00	50.00
2	瞿 畅	80.00	50.00
合计	--	160.00	100.00

畅之福建材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519,530.63	221,250.03	205,233.76	16,016.27
2018 年	332,606.83	174,381.19	168,501.55	5,879.64

（3）人员情况

根据畅之福建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畅之福建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人数为 2 人。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畅之福建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畅之福建材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畅之福建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畅之福建材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2. 合肥萍玉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玉装饰”）

（1）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萍玉装饰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19991 号），同意核准瞿锐和张玉萍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名称为萍玉装饰。

2016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萍玉装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X6J91H 的《营业执照》。

萍玉装饰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 锐	50.00	50.00
2	张玉萍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

萍玉装饰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661,402.90	313,976.78	294,014.67	19,962.11
2018 年	345,512.62	233,085.50	223,978.73	9,106.77

（3）人员情况

根据萍玉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萍玉装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人数为 2 人。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萍玉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萍玉装饰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萍玉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萍玉装饰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3.合肥瑶海区通畅五金供应站（以下简称“通畅五金站”）

（1）历史沿革

通畅五金站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设立，现持有合肥市瑶海区长淮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40102MA2P0CR320 的《营业执照》。

通畅五金站的《营业执照》证载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玉萍，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事项。

（2）财务情况

根据通畅五金站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通畅五金站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关财务报表。

（3）人员情况

根据通畅五金站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通畅五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个体工商户，不涉及聘用人员。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通畅五金站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通畅五金站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通畅五金站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通畅五金站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4.合肥丽卓福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卓福装饰”）

（1）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13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丽卓福装饰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41508号），同意核准瞿丽和张卓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为80万元，企业名称为丽卓福装饰。

2016年12月20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丽卓福装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3MA2N98U54B的《营业执照》。

丽卓福装饰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 丽	40.00	50.00
2	张 卓	40.00	50.00
合计	--	80.00	100.00

丽卓福装饰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869,715.20	323,125.08	296,462.41	26,662.67
2018 年	349,290.49	211,438.02	206,005.23	5,432.79

（3）人员情况

根据丽卓福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丽卓福装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人数为 2 人。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丽卓福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丽卓福装饰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丽卓福装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丽卓福装饰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5.合肥瑶海区创业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创业五金部”）

（1）历史沿革

创业五金部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设立，现持有合肥市瑶海区长淮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40100MA2PE2UT3D 的《营业执照》。

创业五金部的《营业执照》证载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瞿丽，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事项。

（2）财务情况

根据创业五金部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创业五金部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关财务报表。

（3）人员情况

根据创业五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创业五金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个体工商户，不涉及聘用人员。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创业五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创业五金部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创业五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创业五金部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6.合肥瑶海区圣余装饰材料批发部（以下简称“圣余批发部”）

（1）历史沿革

圣余批发部于2008年7月7日设立，现持有合肥市瑶海区长淮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40102MA2PE1854L的《营业执照》。

圣余批发部的《营业执照》证载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圣余，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事项。

（2）财务情况

根据圣余批发部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圣余批发部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关财务报表。

（3）人员情况

根据圣余批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圣余批发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个体工商户，不涉及聘用人员。

（4）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圣余批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圣余批发部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不涉及生产、设计、研发类业务。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圣余批发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圣余批发部从设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且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客户及供应商。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对上述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予以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客户一般为终端消费者，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边检、海关领域，产品功能差异较大，存在重叠的概率较低，且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上述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固定的供应商，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类（集成电路、二极管、三极管、电阻、电容等）、电子信息设备类（证件阅读器、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线缆类（光纤、网线、电线）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结构件等，供应商主要为生产该等材料的厂商，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的股东/经营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以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其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五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依据左侧规定该项下公司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瞿磊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依据左侧规定该项下公司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受上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云智慧、智能人
		--	--	深圳盛视、武汉盛视、澳门盛视、香港盛视
--	--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云智慧、智能人
--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瞿磊
公司董事	--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瞿磊、蒋冰、胡刚、黄鑫、黎秋霞、郭玉、李胜、高虹（已离职）
公司监事	--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罗富章、陈涛、汤常敏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依据左侧规定该项下公司关联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蒋冰、胡刚、黄鑫、赖时伍、龚涛、田磊、秦操、鲁道辉（已离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参见下述表（一）
--	--	关联自然人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下述表（一）
--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参见下述表（一）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涉及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参见下述表（二）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依据左侧规定该项下公司关联方
例外情形：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例外情形：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例外情形：前述情形发生在十二个月以外	不涉及
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特殊情形：一方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特殊情形：（1）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2）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特殊情形：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	不涉及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企业及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畅之福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磊胞弟瞿锐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合肥萍玉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磊胞弟瞿锐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董事长瞿磊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持股 50%的企业

3	合肥瑶海区通畅五金供应站	董事长瞿磊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合肥丽卓福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磊胞妹瞿丽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合肥瑶海区创业五金经营部	董事长瞿磊胞妹瞿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合肥瑶海区圣余装饰材料批发部	董事长瞿磊胞妹瞿丽的配偶张圣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深圳绿阡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秦操母亲王芝华持股 85%并担任公司监事的企业
8	长沙慢慢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赖时伍兄长赖时章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赖时伍兄长赖时章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湖南乐共享联合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赖时伍兄长赖时章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智梦教育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秋霞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12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3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表（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官亚灵	实际控制人瞿磊之配偶
何长碧	实际控制人瞿磊之岳母
瞿 飞	实际控制人瞿磊之妹，公司员工
彭维超	实际控制人瞿磊之妹夫，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427.32万元、663.83万元和758.88万元。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如下：

出租方	房屋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何长碧、沈巧生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5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03.01-2017.02.28； 2017.05.01-2018.12.16	224.74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511、512、513、515、516、517、518	发行人	2015.03.01-2018.12.16	988.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2,000.00	2016.12.30-2017.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瞿磊	发行人	3,000.00	2017.01.13-2018.01.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3	深圳盛视、瞿磊	发行人	5,000.00	2017.11.17-2018.11.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4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3,000.00	2017.11.03 -2018.11.02	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两年	是
5	瞿磊	发行人	5,000.00	2017.12.28 -2020.12.28	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8.01.16 -2019.01.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后两年	是
7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3,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三年	是
8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5,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9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9.01.11 -2020.01.1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0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8,000.00	2019.01.11 2022.0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垫付之日起两年	是
11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6,000.00	2019.07.04 2020.07.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12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9.11.15 2021.11.14	到期日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13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9.11.22 2020.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否
14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5,000.00	2019.11.26 2022.1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公司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外，其他主要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对手不存在原员工、关联个人亲属等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了前财务总监鲁道辉及独立董事郭玉对外投资公司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鲁道辉，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予以了披露。报告期内，除任职期间在公司领薪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搜集相关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予以比对；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关联企业工商档案并对进行了实地走访；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合同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通过《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及发行人对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8 项。公司在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报告期，智能人原合伙人胡从松、刘健、刘枣林、殷正雄、谢亮、杜伟伟离职，云智慧原合伙人袁志钢、郭帅凯、何正洁、张媛、马滔、苏晓羽、林希南离职。此外，核心技术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规范文件泄漏，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2）智能人、云智慧原合伙人离职的原因、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公司的董监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后续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瞿磊（董事长）	合肥动力机械总厂	柴油机、发电机及系列产品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	否	否	一种身份验证台、一种指纹验章柜、一种便携式船舷梯口监护设备、一种移动式船舷梯口监护设备、一种印章校验装置、一种跨网安全传输装置、一种印章校验方法、机器人型闸机、验证台（1-1）、验证台（1-2）、验证台（2-1）、验证台（2-2）、移动式闸机、多功能智能验证台（ZL201430498738.6）、多功能智能验证台（ZL201430498910.8）、督导台（ZL201430499232.7）、督导台（ZL201430498987.5）、督导操控台、综合查验台、机器人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检疫检验台、智能检疫通道、自动盖章机、机器人出入口控制方法及系统、智能卡片识别收集仪、视频防尾随装置及系统、升降式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捕捉头像的视频装置、球形摄像机及其快速安装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采集一体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自助采集装置、门式闸机、一种面相及十指指纹一次性采集装置、智能检疫检验台及检疫方法、智能机器人、新型电子称重系统	否	否	否
	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已吊销）	专用监控电子设备，音响设备	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	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	否	否				
蒋冰（董事、总经理）	重庆轴承工业公司	轴承、工业专用设备	技术员、组长	技术支持及管理工作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成都双流木材公司	木地板拼接	班长、质检	质量检查	否	否		否	否	否
胡刚（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机器人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检疫检验台（ZL201520984737.1）、智能检疫通道（ZL201520984653.8）、光学多手指指纹采集仪及系统、机器人出入口控制方法及系统、智能卡片识别收集仪、视频防尾随装置及系统、升降式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捕捉头像的视频装置、球形摄像机及其快速安装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采集一体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自助采集装置、门式闸机、一种面相及十指指纹一次性采集装置、智能检疫检验台及检疫方法、新型电子称重系统	否	否	否
黄鑫（董事、副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应用研究所	机电工程开发、应用	工程部经理	跟随导师做电子信息工程项目	否	否	便携式测速仪（ZL201520982290.4）、便携式测速仪（ZL201530494656.9）、机械臂	否	否	否
赖时伍（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便携式测速仪（ZL201520982290.4）、机器人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检疫检验台、智能检疫通道、便携式测速仪（ZL201530494656.9）、机械臂、智能查验闸机、口罩自助配发装置及系统、贴标机、自动盖章机、验证台（TM306）、	否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智能卡片识别收集仪、机器人出入口控制方法及系统、智能卡片识别收集仪、视频防尾随装置及系统、升降式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捕捉头像的视频装置、球形摄像机及其快速安装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采集一体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自助采集装置、门式闸机、一种面相及十指指纹一次性采集装置、一种集装箱检测仪、智能检疫检验台及检疫方法、固证采集秤（高精度）、勤务督导台、一种单向检验闸机、海关查验申报台、一种应用于通道检查的人脸识别设备			
龚涛（副总经理）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航油存储管道安装工程,以及输油管道工程	北京分公司会计	财务会计	否	否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合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龄球馆	会计	财务会计	否	否			否	否
秦操（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星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	行政部经理	行政管理	否	否	无	不适用	否	否
田磊（财务总监）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	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否	否	无	不适用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份有限公司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电及发电设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管理	否	否				
苗应亮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便携式测速仪（ZL201520982290.4）、便携式测速仪（ZL201530494656.9）、机械臂、移动式测速仪（ZL201730017694.4）、移动式测速仪（ZL201720058587.0）、视频防尾随装置及系统、智能机器人、新型电子称重系统、固定测速仪	否	否	否
关庆佳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先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软件开发	软件工程师	软件开发	否	否	智能检疫通道、自动盖章机、机器人出入口控制方法及系统、升降式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捕捉头像的视频装置、球形摄像机及其快速安装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采集一体装置、一种多指纹仪及人脸自助采集装置、门式闸机、一种面相及十指指纹一次性采集装置、新型电子称重系统	否	否	否
	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运营通信设备	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	软件开发	否	否		否	否	否
郭玉（独立董事）	安徽省颍上县工业	职业技能培训	教师	教学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学校									
	深圳市运发实业总公司	客运服务	财务副经理	财务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深圳市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验资等	项目经理	审计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鉴证	所长	事务所管理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验资等	副所长	业务洽谈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黎秋霞（独立董事）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律师助理、专职律师	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否	否	无	不适用	否	否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专职律师	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合规总监	制定、执行公司合规制度；监督、检查公司产品、公司从业人员行为合规情况；公司员工合规教育；公司业务、产品的合规审查及监测。	否	否				
	深圳市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贵金属材料及成品的购销，黄金工艺品销售	合规风控总监	根据公司业务建立、执行公司合规风控制度；审核公司经营合同；为公司经营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否	否				
	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合伙人律师	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否	否				
李胜（独立董事）	广州金鹏电子信息	通讯设备	工程师	研发	否	否	无	不适用	否	否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职单位						本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工作内容	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机器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工程师	研发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工程师	研发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且不在公司从事技术相关工作，不存在于公司处侵犯他人技术或专利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核查表；
- 2.就上述事项取得了其本人的书面确认；
- 3.于法院、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取得了上述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新增“（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补充披露。

二、智能人、云智慧原合伙人离职的原因、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公司的董监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后续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

（一）智能人、云智慧原合伙人离职人员情况

合伙企业	合伙人姓名	离职原因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公司的董监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有无重大影响	是否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
智能人	胡从松	私人原因	软件工程师	否	无	否
	刘健	私人原因	销售经理	否	无	否
	刘枣林	私人原因	嵌入式驱动工程师	否	无	否

	殷正雄	私人原因	软件工程师	否	无	否
	谢 亮	私人原因	图像算法工程师	否	无	否
	杜伟伟	私人原因	硬件工程师	否	无	否
云智 慧	袁志钢	私人原因	软件工程师	否	无	否
	郭帅凯	私人原因	技术支持	否	无	否
	何正洁	私人原因	会计	否	无	否
	张 媛	私人原因	行政专员	否	无	否
	马 滔	私人原因	网页设计工程师	否	无	否
	苏晓羽	私人原因	美工设计师	否	无	否
	林希南	私人原因	硬件工程师	否	无	否

（二）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对薪酬管理制度保持与时俱进的态度，根据内部因素、外部环境等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呈逐年增加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除了薪酬以外，公司还制定了其他激励政策，如设立技术创新发明奖或实施股权激励，并对员工工作能力、实现业绩及忠诚程度进行评估，纳入福利、薪酬和升职考量，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累积的丰富经验对员工进行培养，深度发掘员工的潜能，组织员工参加各项专业培训、技能培训，支持职工参加各类学历和资格考试，提高职工自身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价值和员工个人价值的最大化，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和发展空间。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上述人员离职申请；
2. 查询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承诺函；
3.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4.查阅员工名册、实地查看了主要经营场所，了解离职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5.查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员工梯队建设情况、企业文化，以及保障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智能人、云智慧原合伙人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的外泄，公司已建立后续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新增“（四）智能人、云智慧原合伙人离职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八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

发行人智能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通过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完成，发行人承担研发设计、组装、烧录、测试等工作，不涉及需要审批的情况；发行人智慧系统解决方案涉及的安装施工、系统集成环节需要取得相应许可，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上述方案和产品服务时，涉及产品的安装施工行为，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业务。

2.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和产品时，涉及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业务。

3.发行人在广东省内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和产品服务时，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使用等活动，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业务。

4.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和产品服务时，涉及项目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

5.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和产品服务时，涉及项目系统集成，原已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2018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载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6.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接保密项目，需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盛视、武汉盛视、澳门盛视、香港盛视暂未开展经营范围内需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也未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澳门盛视从事推广、维护业务，不涉及需要特别审批的情况，根据澳门洪荣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书，澳门盛视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根据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盛视自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招标投标、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明书》；
- 2.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

人产品生产及业务流程；

3.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4.查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取得澳门洪荣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涉及的许可/资质等审批事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开展上述经营范围事项，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2019年5月2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盛视科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9]020668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5月29日。

2.2018年10月10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盛视科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44096356），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30日。

3.2019年10月21日，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向盛视科技核发《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粤GB035号），资格等级为壹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0日。

4.2018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盛视科技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4025497），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3年8

月 1 日。

5.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家保密局向盛视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JCJ291900452），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相应资质证书申请文件；
- 3.核查发行人聘请的澳门洪荣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书》；
- 4.核查发行人聘请的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质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其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许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运输资质等审批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持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在发行人持续符合申请条件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持有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事宜，在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事宜，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为2年。需换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换证申请；因故不能按期申请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提交延期换证申请，但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90日；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延期申请的，不予受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资格证》持有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一、二、三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等级降一级，四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证作废。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所提交的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其《资格证》到期自行作废，三级以上资格等级再次申请只能申请四级。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关于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经该办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该办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行为，亦未接收到涉及发行人有关承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存在问题的投诉；2019年7月11日和2020年2月4日，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关于出具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经该办核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该办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行为，亦未接收到涉及发行人有关承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存在问题的投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办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续期事宜，在续期时符合壹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办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事宜，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国家保密局公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第四十条规定，资质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按照本规程第九条规定，提交资质延续申请书及相

关材料；第四十一条规定，受理机构收到资质延续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程第十条规定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经审核符合相应要求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申请单位换发《资质证书》。经审核不符合相应要求的，报资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退回重新审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的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期事宜，在提交资质延续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经审核符合相应要求的情况下，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
- 2.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合规证明；

3.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资质的申请/续期条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进行的生产、研发环节中不涉及需取得相应资质的事项，为客户提供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配套服务或产品的安装环节涉及相应的资质事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因主管部门已取消该资质证书，后续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在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申请续期条件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九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 15 处物业，用于办公、宿舍、厂房和生产。公司租赁的房产中第 6 项、第 15 项不具备房屋产权

证书，第 6 项为公司天津分公司地址，位于工业园集中办公区，无偿提供公司使用；第 15 项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期限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已届满，出租方暂未取得续期后的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3）租赁所得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第 6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人无偿提供公司使用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5）第 15 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深府[2004]73 号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不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影响相关公司继续租赁相关房产，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全资子公司武汉盛视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武汉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武告字（2018 年）18 号），公告 P（2018）105 号土地的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出让方式，竞拍价等事项。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

下简称“国规局东湖分局”）和武汉盛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土交确字[2018]第 116 号），确定武汉盛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神墩三路以南，松涛路以东，编号为 P（2018）1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地块土地面积为 8,344.8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确认成交地块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国规局东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武汉盛视出具 P(2018)105 号地块保证金转土地出让金的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票据所载金额与挂牌成交金额一致。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国规局东湖分局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盛视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WH（DHK）-2018-00054），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420115086009GB00023，土地总面积为 15,088.06 平方米（实测为准），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8,344.89 平方米（实测为准），出让宗地坐落于神墩三路以南、松涛路以东，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019 年 1 月 25 日，武汉盛视取得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79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武汉盛视，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 8,344.8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58 年 10 月 29 日止。

2019 年 2 月 21 日，武汉盛视取得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载明产权人为武汉盛视，权属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二）该土地上不涉及房产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国规局东湖分局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盛视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WH（DHK）-2018-00054），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2019 年 4 月 3 日，武汉盛视取得国规局东湖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地[2019]028 号），证载经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

要求，用地单位为武汉盛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可依法申请延期一年。

该项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盛视尚未在持有的土地上施工建造房产，该土地上不涉及房产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武汉盛视与国规局东湖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3.核查武汉盛视与国规局东湖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武汉盛视缴付土地出让金的结算票据；

5.核查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6.核查国规局东湖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核查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8.查询了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刊登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及成交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盛视所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武汉盛视在其持有的土地上尚未开始施工建造房产，该土地上不涉及房产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

存在搬迁风险

（一）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下述序号 18-20 号房产租赁，取消下述序号 5、6、14 的房产租赁，发行人租赁的下述序号 15 的房产涉及行政划拨用地，除下述序号 1-4、8、18-20 的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剩余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的土地类型、用途、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厂房	龙华LD004185 (备)
2		宿舍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宿舍	龙华LD004186 (备)
3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国有/工业仓储用地/厂房	深房租福田 2018033194
4	李燕	办公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洪)房租证字第 (2019008791)号
5	汪澜、何一鸣	办公	出让	商品房/办公	否
6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	--	否
7	杨笔裕	办公	出让	住宅	否
8	陈朝春	办公	出让	国有/住宅	219088663A
9	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配套、配套公建	否
10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 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11	海南百思特翻译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其他 商服用地、非住宅	否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2	王广洁	办公	出让	住宅	否
13	叶小勇	办公	出让	商服（办公）	否
14	朱慕婷	办公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洪）房租证字第（2019010612）号
15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划拨	厂房	否
16	杨华翰	办公	出让	商品房（办公）	否
17	顺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否
18	姚少惠	办公	出让	工业用地	深房租福田2019039961
19	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出让	商业服务业	（高）房租证字第（2019000183）号
20	陈清	办公	出让	写字楼/商品房	ZL2020朝014076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虽然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房屋租赁,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任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瞿磊已承诺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将积极与出租方协商推进租赁备案事宜，并承担一切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若与出租方协商不成，则更换租赁场所，避免给公司带来处罚风险并承担一切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2.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除序号 15 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序号 6 的房产原为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租赁上述序号 6 的房产，另行租赁上述序号 17 的房产用作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上述正在使用的 17 项租赁房产中，序号 1-4、7、8、10-13、16、18-20 为出租方自行持有的房产出租；序号 9、17 为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的房产，出租方转租的房产已取得房产权利人同意转租/委托出租的书面文件；序号 15 所涉房产使用年限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止，因土地续期原因暂未取得续期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序号 15 所涉房产的过期证书权利人为出租方，产权清晰，且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审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指引>等议题的业务会议纪要》，会议审议了土地利用处上报的《关于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期续期申请时点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关于龙城工贸公司行政划拨用地续期有关问题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正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推进续期事宜。

3.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的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除第 15 项外，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办

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拥有出租权，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存在搬迁的风险性较小。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 200 平米以下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极端情况，则可能需要搬迁。公司该等租赁房屋系公司分公司地址，租赁面积较小，且易于更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15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因行政划拨用途土地使用权续期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且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说明上述序号 15 租赁房产所在的宗地不在该区更新计划拟拆除范围内，也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因此，上述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概率较低，鉴于发行人仅将上述序号 15 的租赁房产用作仓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已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凭证》；
2. 核查房产转租的房产权利人出具的委托转租的《委托书》；
3. 核查天津京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4. 核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会议纪要；
5.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租赁备案事宜；

7.对龙城工贸就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推进事宜予以访谈；

8.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涉及行政划拨用地且所涉土地虽已超过使用期限，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将积极与出租方协商推进租赁备案事宜，若与出租方协商不成，则更换租赁场所，避免给公司带来处罚风险并承担一切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凭证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有权出租，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用作仓库的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土地系行政划拨用途，现因续期原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说明上述序号 15 租赁房产所在的宗地不在该区更新计划拟拆除范围内，也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发行人部分分公司租赁房产若后续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而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则可能面临搬迁风险，但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面积较小，且易于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物业租赁”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租赁所得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

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参见本问题二之回复事项，发行人涉及搬迁风险的房产系仓库或分公司注册地址，该类房产租赁要求较低，且易于更换，发行人便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同时搬迁费用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较大，系发行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租赁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拥有出租权，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

1. 发行人保持与出租方的通畅沟通，在租赁合约届满前将根据需要积极沟通续期；

2. 发行人重要租赁房产位于深圳福田区、龙华区以及武汉洪山区，该等区域可替换房屋充足，且发行人已经在该等区域扎根多年，较了解区域内租赁市场情况，更换房屋难度较小；

3. 由于发行人业务性质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在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保有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即使面临搬迁，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4.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不排除发行人将通过自建或购置房产的方式进行经营场所的搬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如下风险因素并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证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

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凭证；
-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出具的说明文件；
- 3.实地查看发行人重要租赁场所；
- 4.于互联网搜索发行目前租赁区域的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宿舍、厂房和仓库，鉴于上述租赁的房产无水电供应之外的其他特殊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产瑕疵事项解决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

3.针对出租方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的可能，发行人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房屋租赁风险因素，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第 6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人无偿提供公司使用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该房产的相关产权人无偿提供公司使用的原因系因地方政府机构招商引资的考虑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

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房产的相关产权人无偿提供公司使用的原因系因地方政府机构招商引资的考虑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房产的出租方为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滨公司”），京滨公司的股东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和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全民所有制）。

发行人与京滨公司无关联关系，京滨公司出于招商引资的原因，提供给发行人一处 80 平方米的房产使用。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仅用于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该房产面积较小且没有进驻人员，经发行人和京滨公司协商，同意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网络检索天津京滨工业园的租赁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价格区间值为 0.5 元/m²/天至 1 元/m²/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年租赁费不超过 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滨公司就该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重新租赁上述序号 17 的房产用作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已完成天津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住所（经营地）租赁使用证明》；
2. 核查天津京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3. 取得发行人重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天津分公司的工商变更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检索房产中介网站，查询京滨工业园的房产租赁价格；
6. 取得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变更地址后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书披露的第 6 项租赁房产系因地方政府机构招商引资的考虑无偿提供

给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已重新租赁其他房产用作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物业租赁”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第 15 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深府[2004]73 号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不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影响相关公司继续租赁相关房产，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第 15 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正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推进续期事宜。

（二）深府[2004]73 号有关规定具体内容

《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

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到期房地产是指房地产权利证书登记的土地使用年期届满的行政划拨性质房地产，及原行政划拨用地补交地价后转为出让用地但原年期未重新调整而土地使用年期已届满的房地产。

国家机关、军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等财政投资的非经营性的行政划拨用地上的房地产，加油加气站，列入旧城（村）改造规划区域的房地产，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使用的公用设施，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续期的房地产，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规定，到期房地产，业主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按有偿使用土地的原则延长土地使用年期。延长方式包括补交地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支付土地租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在国家规定的最长土地使用年期减去已使用年期的剩余年期范围内约定年期的，补交地价数额为相应用途公告基准地价的 35%并按约定年期修正，补交地

价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按年支付，其标准由市国土管理部门定期公布。

第四条规定，已建成的合法行政划拨用地性质房地产，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可按到期房地产续期的地价（土地租金）标准和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原则，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出具的文件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的会议纪要，出租方虽暂未取得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项房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证书并不必然导致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出租方因土地续期原因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并无争议。且根据深圳市政府出具的《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深府[2004]73 号）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指引》等议题的业务会议纪要，出租方取得续期后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无实质性障碍。

此外，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说明上述序号 15 租赁房产所在的宗地不在该区更新计划拟拆除范围内，也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

另鉴于第 15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用作仓库，易于更换、替代性较强，若第 15 项租赁房产难以续期，发行人亦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并及时做好相应的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关注第 15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办理情况，如若面临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详见本题三之回复事项。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重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2.核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土地

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工作指引》会议纪要和《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

3.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龙城工贸提供的原《房地产证》。

4.取得上述房产出租方的访谈文件；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所涉土地续期后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但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原则同意续期的会议纪要，且出租方正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推进续期事宜，同时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有关情况的复函》，说明上述序号 15 租赁房产所在的宗地不在该区更新计划拟拆除范围内，也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鉴于发行人将上述房产主要用作仓库，易与更换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物业租赁”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57 人、457 人、619 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公司各级别员工人数、各类岗位员工人数、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高层员工	11	11	10
中层员工	66	57	57
基层员工	757	551	390
合计	834	619	457
研发人员	336	212	171
管理人员	71	67	53
生产与调试测试人员	80	66	51
市场、销售人员	95	65	56
集成服务人员	252	209	126
合计	834	619	457

单位：万元

平均工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工资	12.47	11.98	10.47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6.36	5.93

注 1：高层员工指公司员工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其余为基层员工。

注 2：员工工资总额包括员工工资及奖金，员工平均工资是按照累计发放人数计算。

注 3：深圳市城镇非私营、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深圳市统计局，2019 年度暂无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0.47 万元/年、11.98 万元/年和 12.47 万元/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同期深圳市城镇非私营、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积极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员工收入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该等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一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离职人员数量	151	161	139
人员总数	834	619	457
人员离职率（%）	15.33	20.64	23.32
离职技术人员数量	81	93	68
技术人员总数	567	421	297
技术人员离职率（%）	12.50	18.09	18.63
熟练掌握公司技术人员离职数量	11	25	14
熟练掌握公司技术人员离职率（%）	1.70	4.86	3.84

注 1：公司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和集成服务人员。

注 2：熟练掌握公司技术人员为公司入职 2 年以上的人员。

公司整体离职率在逐年降低，熟练掌握公司技术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不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公司相关用工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公司的劳务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说明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13.51	13.02	11.5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14.60	12.00
浩云科技	--	11.87	9.59
雄帝科技	--	14.28	13.00
蓝盾股份	--	15.95	10.96
高新兴	--	15.80	13.92
捷顺科技	--	15.11	12.51

注 1：上述员工平均薪酬按照累计发放人数计算，薪酬总数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来源于 Wind，包含了员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2019 年度的数据暂未披露。

（二）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各分公司的人员配置

单位：人

序号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珠海分公司	31	32	25
2	北京分公司	24	9	4
3	安徽分公司(2019 年 10 月已注销)	0	2	2

4	湖北分公司	6	4	6
5	厦门分公司	3	2	2
6	上海分公司	11	6	5
7	海口分公司	1	1	1
8	天津分公司	1	1	1
9	新疆分公司	5	5	2
10	浙江分公司(2019年11月变更名称)	1	1	--
11	龙华研发中心	163	96	106

公司上述分公司主要承担当地及其周边项目的营销、售后维护组织工作，分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具体营销、售后维护服务由项目人员承担。龙华研发中心系公司重要职能部门，承担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工作等相关工作。

综合前述各子公司情况上，公司分、子公司人员、岗位配置与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相匹配。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员配置

（1）深圳盛视

单位：人

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	6	37	6
管理人员	2	1	1
生产与调试测试人员	0	0	0
市场、销售人员	1	1	1
集成服务人员	0	0	0
合计	9	39	8

深圳盛视于2015年10月12日设立，主要承担软件产品的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截至目前其业务规模较小，相应的人员配置也较少。

（2）武汉盛视

武汉盛视于2017年12月6日设立，当前暂无业务，拟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及应用的研发，暂无人员配置。

(3) 澳门盛视

单位：人

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	0	0	0
管理人员	0	0	0
生产与调试测试人员	0	0	0
市场、销售人员	0	0	0
集成服务人员	4	4	0
合计	4	4	0

澳门盛视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设立，主要承担澳门销售平台的搭建及维护服务，截至目前其业务规模较小，相应的人员配置也较少。

(4) 香港盛视

单位：人

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	2	0	0
管理人员	0	0	0
生产与调试测试人员	0	0	0
市场、销售人员	0	0	0
集成服务人员	2	0	0
合计	4	0	0

香港盛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主要承担香港业务的开拓和维护服务，截至目前其业务规模较小，相应的人员配置也较少。

五、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每年末为统计时点，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总数			834	619	45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27	608	44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16	98.22	97.5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25	608	44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92	98.22	97.59
社保未缴纳人数			7	11	11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11	11
其中：	期末入职人员未 缴纳人数	社保	12	8	4
		公积金	14	8	4
	退休返聘人员		3	3	2
	期末离职员工已 缴纳	社保	8	7	4
		公积金	8	7	4

公司各期末时点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略有差异，主要系 12 月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返聘退休员工以及 12 月离职员工已缴纳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深圳	武汉	珠海	安徽	北京
养老保险	企业	14%	19%	13%	19%	19%
	个人	8%	8%	8%	8%	8%
医疗保险	企业	5%	8%	5%	8%	10%
	个人	2%	2%	1.5%	2%	2.05%
失业保险	企业	0.56%	0.7%	0.48%	0.5%	0.8%
	个人	0.3%	0.3%	0.2%	0.5%	0.2%
工伤保险	企业	0.28%	0.24%	0.08%	0.1%	0.4%
	个人	-	-	-	-	-
生育保险	企业	0.45%	0.7%	0.5%	-	0.8%
	个人	-	-	-	-	-
住房	企业	5%	8%	5%	5%	12%

项目		深圳	武汉	珠海	安徽	北京
公积金	个人	5%	8%	5%	5%	1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性，公司按规定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因未足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瞿磊已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该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损失等，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发行人业务部门设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了解业务流程；
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人力资源部门合同台账、公司付款凭证；
3. 走访了主要项目现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
5. 核对了缴纳人数与员工花名册的差异，确认差异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按规定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社保保障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

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三）薪酬制度、薪酬水平以及变化趋势”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所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是否充足、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发行人是否依赖进口核心零部件；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名预付款涉及的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所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是否充足、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发行人是否依赖进口核心零部件；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成本比重%
2019年	1	深圳市八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31,324	套	2,582.45	6.10
	2	深圳市荣昌钢具有有限公司/东莞市鹏荣机电有限公司（注1）	结构件	12,616	套	2,407.72	5.69
	3	深圳市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工控主板等	5,796	台	1,779.87	4.20
	4	深圳市大晟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扬机械有限公司（注2）	结构件	9,195	套	1,710.58	4.04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摄像机，存储，磁盘阵列、解码器，大屏等	8,968	台	1,695.54	4.01
	合计					10,176.16	24.0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成本 比重%
2018 年	1	深圳市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工控主板等	15,545	台	2,461.16	9.97
	2	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 公司	结构件	12,714	套	1,686.14	6.83
	3	深圳市八百通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3,777	套	1,579.71	6.40
	4	科进生物识别（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泰雷兹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阅读器 等	2,420	台	1,484.68	6.02
	5	深圳市嘉昱机电有 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 等	10,222	台/套	1,333.10	5.40
	合计					8,544.79	34.63
2017 年	1	深圳市荣昌钢具有 限公司	结构件	4,566	套	1,227.27	6.92
	2	科进生物识别（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泰雷兹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阅读器 等	1,808	台	1,157.33	6.52
	3	深圳市八百通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75	套	809.19	4.56
	4	深圳市嘉昱机电有 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 等	5,073	台/套	787.60	4.44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摄像机，存储，磁盘阵列、解码器，大屏等	5,720	台/套	733.96	4.14
	合计					4,715.37	26.57

注 1：东莞市鹏荣机电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岳的配偶设立的公司。因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公司规模扩大，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需要，李岳及其配偶从业务发展考虑，在东莞市新增租赁厂房，于 2018 年 11 月新设立了东莞市鹏荣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鹏荣机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业务相同，因此，两家公司数据合并列示。

注 2：深圳市大晟机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扬机械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业务相同，因此，两家公司数据合并列示。

公司原材料采购取决于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对应原材料品种亦较多，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取主要供应商制度，各类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客户需求的不同，会造成某些原材料的采购额发生较大的变化，进而带来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信不佳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市场状况	
	基本情况	所采购产品	市场供应情况	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
深圳市八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06-10-13；②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乌泥路金置丰市场北侧 2 号厂房 A 座第一、二层和 C 座第一、二层；④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为：骆官生（70.00%），刘标（25.00%），刘崇材（5.00%）；⑤经营范围：高端智能不锈钢通道闸机和售检票机、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助终端、智能化产品的结构件方案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智能化产品的集成设计方案及整机 OEM 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智能不锈钢通道闸机及售检票机、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助终端、智能化产品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和制造；智能化产品的整机 OEM 生产及制造。⑥规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581.00 万元、3,962.00 万元、4,853.46 万元。	结构件	结构件加工行业供应商较多，供应充足	否
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鹏	深圳市荣昌钢具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04-05-11；②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第一工业区 67 幢；④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为：李岳（100.00%）；⑤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不锈钢门窗	结构件	结构件加工行业供应商较多，供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市场状况	
	基本情况	所采购产品	市场供应情况	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
荣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有机玻璃制品的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设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不锈钢门窗配件制品的生产；有机玻璃制品的加工与销售。⑥规模：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400.00万元、1,800.00万元、3,800.00万元。 东莞市鹏荣机电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18-11-16；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工业二路7号；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黄亚燕（90.00%）、黄南生（10.00%）；⑤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门窗及配件，有机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充足	
深圳市大晟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扬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晟机械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10/03/03；②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旺路23号B栋一楼；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陈建芬（100.00%）；⑤经营范围：机箱、机柜、防盗网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箱、机柜、防盗网等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加工销售。⑥收入规模：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594.00万元、4,473.00万元、5,448.29万元。 深圳市亿扬机械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13/09/22；②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诚和德工业区1号1层、2层；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陈建芬（100.00%）；⑤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机箱机柜、机械配件、钣金、五金塑胶制品、办公桌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结构件	结构件加工行业供应商较多，供应充足	否
深圳市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台湾上市公司研华科技（2395.TW）的代理商；①成立日期：2011-03-02；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官龙村第一工业区G栋302室；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	工控机、工控主板等	可替代供应商包括研华、新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市场状况	
	基本情况	所采购产品	市场供应情况	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
司	股 5.00%以上的股东为：王亮（90.00%），刘银花（10.00%）；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⑥规模：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00万元、7,000.00万元、8,066.01万元。		汉、威强电、研祥等，供应充足	
科进生物识别（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泰雷兹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国上市公司泰雷兹集团的下属公司，泰雷兹收购科进生物的母公司金雅拓后，于2019年11月将科进生物更名为泰雷兹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02-08-21；②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③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号楼901；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100.00%）；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生物识别及其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从事生物识别软件、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具有二维数字信号处理功能的高级精简指令微处理器及图象处理系统、多功能指纹门禁系统、手掌形指纹识别系统及其它生物识别与图象处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生物识别软件、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具有二维数字信号处理功能的高级精简指令微处理器及图象处理系统、多功能指纹门禁系统、手掌形指纹识别系统及其它生物识别与图象处理系统的生产经营。⑥规模：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3,484.00万元、11,531.00万元、12,947.04万元。	证件阅读器、主板、原装电源适配器等	可替代供应商包括金雅拓、尼古拉、诺君安、ACCESS、公安部一所、文通等，供应充足	否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上市公司海康威视（002415.SZ）分公司；①成立日期：2004-08-16；②注册资本：93.5亿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④股权结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60%）；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消防产品、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摄像机，存储，解码器，大屏等	可替代供应商包括大华、宇视、天地伟业、同为、安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市场状况	
	基本情况	所采购产品	市场供应情况	是否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
	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⑥规模：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19.00 亿元、498.00 亿元。		讯士等，供应充足	
深圳市嘉昱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昱机电有限公司：①成立日期：2016-05-26；②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③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七星级物业有限公司 101；④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为：肖国庆（65.00%），李燕平（35.00%）；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源、驱动器、控制器、电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源、驱动器、控制器、电机的生产。⑥规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500.00 万元、3,600.00 万元、4,627.00 万元。	电机、驱动器、减速机等	可替代供应商包括松下、德恩科、信依、德昌等，供应充足	否

公司所在珠三角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结构件加工、电子信息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众多，供应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外零部件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国外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523.64 万元、1,584.56 万元、1,946.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2.65%、4.49%、4.12%，占比较小，主要为拍打门机芯、驱动器、证件快速采集工作站、文件检测仪器等。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公司采购品牌	原产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供应情况
显微镜	AOBO、Leica、奥林巴斯	丹麦、新加坡、菲律宾	149.91	65.23	29.32	奥博、美佳朗、科普艾斯、徕卡、上光、凤凰、奥林巴斯、广州粤显
毒品/炸药检测仪器	Thermo Fisher、赛默飞、L3、MORPHO	美国	34.97	155.61	36.26	康高特、英宝硕、同方威视
便携式 X 光机	VIDISCO	以色列	42.24	-	-	同方威视、掌门神、天和时代、守门神
IPI	Foster + Freeman	英国	2.41	1.03	-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KESSING 数据库	Foster + Freeman	英国	5.73	2.44	-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证件快速采集工作站	Foster + Freeman	英国	280.09	58.74	-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文件检测仪器	Foster + Freeman、尼古拉	英国、白俄罗斯	461.32	424.27	17.54	大栩祥（国产）、思迈奥
护照数据库快速采集系统	Foster + Freeman	英国	-	56.62	-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静电压痕仪	Foster + Freeman	英国	-	-	13.85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快速证照检查仪	Foster + Freeman	英国	33.65	40.38	6.73	大栩祥（国产）、尼古拉、思迈奥
激光导航模块	高仙	德国	46.86	5.34	-	布科思
驱动器	Technosoft	瑞士	453.37	488.46	360.64	杰美康（国产）、安川

物料名称	公司采购品牌	原产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供应情况
PLC 控制器	松下	泰国	37.44	32.27	14.34	三菱、西门子、研华
PLC 扩展	松下	泰国	16.55	12.84	13.43	三菱、西门子、研华
PLC 扩展模块	松下	泰国	1.30	3.99	1.05	三菱、西门子、研华
PLC 网络模块	松下	泰国	0.16	1.30	-	三菱、西门子、研华
光电开关（接线）	松下	日本	0.75	2.11	0.02	欧姆龙、力科、罗姆、沪工（国产）
红外对射	松下	日本	3.25	-	-	奥普士、艾礼安（国产）、斯玛特、施莱格（国产）
激光位移传感器	松下	日本	8.96	93.17	-	富维
证件阅读器	Access IS、宝捷拿	英国、白俄罗斯	118.03	-	-	金雅拓、文通（国产）
PCR 仪	Analytikjena	德国	30.85	-	-	卡尤迪（国产）、大龙兴创（国产）
集成电路芯片	SAMSUNG、TI、SONY、NXP 等	美国、日本、韩国、荷兰等	137.88	81.22	3.61	高通、AVAGO、MARVELL、Agamen、ADI
电感	SUMIDA、TDK、Würth	日本、德国	4.32	1.31	0.08	WELL、风华（中国）、VISHAY、顺络（中国）
电阻	国巨、BOURNS	台湾、美国	3.46	1.66	0.05	风华（中国）、捷比信（中国）、村田
晶体管	BOURNS、SEMTECH、TI	美国	1.58	0.35	0.05	强茂、先科、长电科技（中国）、华润华晶（中国）
晶振	EPSON	日本	2.98	0.22	0.01	SITIME、KDS、TXC
其它	泰克、NVIDIA、TDK、国巨	美国、日本、台湾	68.83	56.00	26.66	
合计			1,946.89	1,584.56	523.64	

物料名称	公司采购品牌	原产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供应情况
占当期采购比例			4.12%	4.49%	2.65%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显微镜、毒品/炸药检测仪器、证件快速采集工作站、文件检测仪器等进口产品，系个别项目的特定需求而采购，公司不依赖该进口产品。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驱动器金额为 360.64 万元、488.46 万元、453.37 万元，该驱动器还有杰美康、安川等品牌，公司已经开始使用国产零件，公司产品不依赖该进口零部件。

除上述主要采购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国外品牌零部件主要为标准型集成电路芯片、电阻、电感、晶体管之类，集成电路芯片依赖进口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当下总体的现实状况，但标准型集成电路芯片一般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小，且国内逐步有替代产品。对于良率、使用寿命期限内的性能稳定性达到国外竞品水准的国内产品，将逐步用于替代进口产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名预付款涉及的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名预付款涉及的预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访谈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前 5 名预付款涉及的预付对象；
3. 查询了主要供应商以及预付对象的工商信息；
4. 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 5 大供应商、预付前 5 名的工商网站公示信息；
5. 现场走访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产品是否供应充足以及是否存在垄断；
6. 发函证询证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未集中或垄断于少数供应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名预付款涉及的预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供应商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项目分析”之“5、预付款项”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机场集团、国有企业、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企业等，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

式进行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2)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各期各方式下获取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和占比；(3)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合作，其业务性质决定与客户非经框架性长期合同予以合作，历史合作基础的影响力较低，对于非招投标类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发行人各类业务，按照各期合同签署金额排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口岸类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占比 (%)
2019 年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57.99	24.39
	2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235.92	7.94
	3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5.20	6.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5,724.76	4.92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4,079.99	3.51
	合计		54,403.86	46.78
2018 年	1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12,333.90	16.05
	2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6.00	8.53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5,971.90	7.77
	4	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	4,098.97	5.33
	5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178.25	4.14
	合计		32,139.02	41.82

2017年	1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9.66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680.17	19.04
	3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94.56	5.89
	4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682.00	5.27
	5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67.00	4.46
	合计		27,623.73	54.3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类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占比 (%)
2019年	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149.80	1.85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1.35	0.38
	3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0	0.08
	4	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86	0.04
	5	深圳市警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7.57	0.03
	合计		2,776.08	2.38
2018年	1	湖北省宣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8.15	0.27
	2	湖北省恩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0.19	0.17
	3	恩施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5.05	0.07
	4	深圳市警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8.71	0.06
	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	0.02
	合计		458.30	0.60
2017年	1	武汉市桥梁维修管理处	382.70	0.75
	2	湖北省宣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05.72	0.21
	3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88	0.13
	4	湖北省恩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37	0.08
	5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8	0.06
	合计		627.95	1.2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类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

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国有企业等类型，该类企业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历史合作基础的影响程序较低。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台账；
-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 3.查阅主要项目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合作，历史合作基础的影响力较低，对于非招投标类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主要客户群体”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各期各方式下获取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和占比

（一）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

发行人的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方式，2017 年合计占发行人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92.69%；2018 年合计占发行人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95.09%；2019 年合计占发行人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90.25%。

公开招标指招标方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需求和要求，吸引多家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平等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中标人的方式。

邀请招标指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发行人其他订单少量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形式获取。

（二）各期各方式下获取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和占比

年份	序号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与总金额占比（%）
2019 年	1	公开/邀请招标	207	901,184,804.28	77.50

	2	商业谈判	216	148,320,546.96	12.75
	3	竞争性谈判	19	19,259,987.94	1.66
	4	单一来源	9	92,540,785.89	7.96
	5	询价采购	3	1,162,888.00	0.10
	6	网上竞价	2	382,600.00	0.03
	合计		456	1,162,851,613.07	100
2018 年	1	公开/邀请招标	138	594,858,354.50	77.41
	2	商业谈判	256	135,887,535.08	17.68
	3	竞争性谈判	38	19,395,250.00	2.52
	4	单一来源	10	16,154,780.00	2.10
	5	询价采购	25	2,166,561.00	0.28
	合计		467	768,462,480.58	100
2017 年	1	公开/邀请招标	77	417,136,131.58	82.03
	2	商业谈判	127	54,229,552.07	10.66
	3	单一来源	6	17,188,277.00	3.38
	4	竞争性谈判	15	14,788,700.00	2.91
	5	询价采购	14	3,172,777.48	0.62
	6	网上竞价	6	2,027,060.00	0.40
	合计		245	508,542,498.13	100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台账；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3.查阅主要项目合同；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和合同执行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贿赂行为

（一）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贿赂行为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择制度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口岸、海关等政府部门及机场等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自身对贪污贿赂行为具有严厉的处罚方式和防范机制；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项目 70%以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部分商业谈判的项目客户也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流程，通过综合考察发行人业务资质、专业人员、技术设备、业界口碑、合作历史等因素进行选择。

3.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也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5.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5月1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8]7050号），发行人和瞿磊从200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8年6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8]7991号），发行人、瞿磊、赖时伍从2008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自2018年8月1日起，因检察机关原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调整，检察机关掌握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和行贿信息已不完整，客观上无法提供全面准确权威的查询结果，全国检察机关停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公告提示，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将法院的裁判文书全面上网公开，相关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裁判认定存在犯罪的记录。

自2014年10月1日起，因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办字[2014]68号），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正式上线运行，该网站可供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包括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及起诉的记录。

6. 发行人关联人出具的文件或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人的访谈及/或关联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客户的商业贿赂行为；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大额支出。

7. 其他佐证材料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局网站、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

中国等网站，并走访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3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396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7-19号《审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关联人的访谈笔录或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 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 6.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局网站、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走访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 7.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贿赂行为；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和合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

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瞿磊（董事长）、蒋冰、胡刚、黄鑫、黎秋霞（独立董事）、郭玉（独立董事）、李胜（独立董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智能人外，公司董事长瞿磊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胞弟瞿锐、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胞妹瞿丽、瞿丽的配偶张圣余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畅之福建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畅之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花园东区 1 幢 107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新型建材、环保材料、防水防腐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门窗系统材料、供给排水系统材料、保温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电气设备、照明设备、水暖器材、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及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与维修工程、供给排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与维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 锐	80.00	50.00
	瞿 畅	8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519,530.63	221,250.03	205,233.76	16,016.27
2018 年	332,606.83	174,381.19	168,501.55	5,879.64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畅为瞿锐的儿子，瞿锐和瞿畅合计持有畅之福 100%的股权，为畅之福的实际控制人。

1) 瞿锐，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萍玉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年至今担任畅之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瞿畅，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畅之福的监事。

(2) 萍玉装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萍玉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合肥市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花园东区 1 幢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与环保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批发及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 锐	50.00	50.00
	张玉萍	5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661,402.90	313,976.78	294,014.67	19,962.11
2018 年	345,512.62	233,085.50	223,978.73	9,106.77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锐和张玉萍为夫妻关系，瞿锐和张玉萍合计持有萍玉装饰 100%的股权，为萍玉装饰的实际控制人。

1) 瞿锐，参见上述畅之福建材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2) 张玉萍，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萍玉装饰的监事。

(3) 通畅五金站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合肥瑶海区通畅五金供应站
经营者	张玉萍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轻工商城 3#1201
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及零售。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通畅五金站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通畅五金站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玉萍，张玉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背景情况参见上述萍玉装饰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4）丽卓福装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丽卓福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花园东区 1 幢 10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环保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 丽	40.00	50.00
	张 卓	4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869,715.20	323,125.08	296,462.41	26,662.67
2018 年	349,290.49	211,438.02	206,005.23	5,432.79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丽和张卓为母子关系，瞿丽和张卓合计持有丽卓福装饰 100%的股权，为丽卓福装饰的实际控制人。

1) 瞿丽，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 年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丽卓福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卓，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丽卓福装饰的监事。

（5）创业五金部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合肥瑶海区创业五金经营部
经营者	瞿丽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板桥社居委王大郢组
注册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五金、胶水批发及零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创业五金部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创业五金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瞿丽，瞿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妹，瞿丽背景情况参见上述丽卓福装饰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6）圣余批发部

①基本情况

名 称	合肥瑶海区圣余装饰材料批发部
经营者	张圣余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板桥社居委王大郢
注册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及零售。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圣余装饰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圣余批发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圣余，张圣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妹瞿丽的配偶，张圣余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国国籍，自 2012 年 7 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长瞿磊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2.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董事蒋冰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董事胡刚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董事黄鑫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5.公司独立董事黎秋霞和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和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7.公司独立董事郭玉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财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新都彩霞阁 17A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 万元		
经营范围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00105 号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 玉	2.00	25.00.
	张 勇	2.00	25.00
	陈金涛	2.00	25.00
	郭旺昌	2.00	25.00
主营业务	财务、税务咨询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517,281.60	457,982.01	697,367.76	-239,385.75
2018 年	480,291.27	544,231.73	788,052.30	-243,820.57

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诚财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一致，且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也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天诚财务无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泰工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振清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发二路 1 号 2 栋 1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梯装饰；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 电梯、空调销售；电梯智能系统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电梯安装、 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颜振清	400.00	80.00
	郭 玉	100.00	20.00
主营业务	电梯安装、装饰、维修、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512,961.56	1,598,690.50	388,999.21	1,209,691.29
2018 年	1,974,823.52	1,091,431.28	524,377.05	567,054.23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颜振清，194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华通电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鑫华泰工程的董事长。

(3)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鹏盛”）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步湘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收筹划、涉税鉴证、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取得《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步湘	3,931	78.62
	刘 静	25.00	0.50
	李 阳	25.00	0.50
	王 旭	25.00	0.50
	杨海艳	25.00	0.50
	郭 栋	25.00	0.50
	孔令华	25.00	0.50
	吴志红	25.00	0.50
	张玉峰	25.00	0.50
	曹 玮	25.00	0.50
	肖 强	25.00	0.50
	郭 玉	25.00	0.50
	陈宝忠	25.00	0.50
	魏 国	25.00	0.50
	朱庆和	25.00	0.50

	齐悦	25.00	0.50
	冉军	25.00	0.50
	邓新华	25.00	0.50
	胡春平	25.00	0.50
	张漪	25.00	0.50
	洪剑华	25.00	0.50
	黄永远	25.00	0.50
	谢小楣	25.00	0.50
	袁祖良	25.00	0.50
	陈叔军	25.00	0.50
	陈凌峰	25.00	0.50
	郑静文	25.00	0.50
	刘胜洪	25.00	0.50
	蔡兴权	25.00	0.50
	王英汉	25.00	0.50
	雷文卫	25.00	0.50
	覃建荣	25.00	0.50
	杨轶彬	25.00	0.50
	廖孝媛	25.00	0.50
	曹嘉梅	25.00	0.50
	黄龙华	25.00	0.50
	罗红安	25.00	0.50
	邬筠春	25.00	0.50
	彭艳敏	25.00	0.50
	谭化勇	25.00	0.50
	林全菊	25.00	0.50
	孙公民	25.00	0.50

	葛克龙	25.00	0.50
	伍华文	9.00	0.18
	刘洪斌	6.00	0.12
	凌永平	2.00	0.04
	李红平	2.00	0.04
主营业务	税务代理、咨询、顾问、筹划、鉴证，涉税培训、服务等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74,872,764.25	93,570,379.81	43,006,562.88	50,563,816.93
2018 年	70,226,117.68	97,538,924.57	48,660,807.40	48,878,117.17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杨步湘，1975 年 3 月出生，2014 年至今任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独立董事郭玉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二）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为罗富章、汤常敏、陈涛。

1.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罗富章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2.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汤常敏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陈涛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蒋冰（总经理）、胡刚（副总经理）、黄鑫（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龚涛（副总经理）、田磊（财务负责人）、秦操（董事会秘书）。

1.公司总经理蒋冰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一）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胡刚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一）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3.公司副总经理黄鑫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一）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4.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胞兄赖时章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共享文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时章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27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 C3 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页制作，电子商务咨询，文化用品销售；杂志出版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赖时章	160.00	80.00
	叶文智	12.00	6.00
	吴 斌	10.00	5.00
	李菲林	10.00	5.00
	郭振华	2.00	1.00
	李向群	2.00	1.00
	徐劲松	2.00	1.00
	邓朝辉	2.00	1.00
主营业务	文化互动、社群活动组织与策划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乐共享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共享文化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赖时章，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3月至今担任乐共享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乐共享股份的董事长；2016年12月担任慢慢玩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长沙慢慢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慢慢玩文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慢慢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时章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27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C3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赖时章	120.00	60.00
	向文龙	80.00	40.00
主营业务	社群俱乐部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慢慢玩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慢慢玩文化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赖时章的背景情况参见上述乐共享文化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3）湖南乐共享联合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共享股份”）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乐共享联合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何华君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商务广场 1 幢 8022 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志冬	1,200.00	40.00
	赵西南	1,140.00	38.00
	赖时章	600.00	20.00
	徐劲松	30.00	1.00
	李菲林	30.00	1.00
主营业务	培训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乐共享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共享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杨志冬，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在湖南乐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共享股份实际控制人。

（4）湖南微天使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天使营销”）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微天使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雪儿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27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 C1 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

	调研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酒类、散装食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雪儿	158.00	79.00
	赖时章	40.00	20.00
	向文龙	2.00	1.00
主营业务	营销服务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微天使营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天使营销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朱雪儿，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年至今担任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微天使营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的近亲属赖时章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5.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龚涛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公司财务总监田磊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7.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星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芷仪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2号科技园30区1栋1楼115室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

	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生物质能源植物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及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吕芷仪	92.25	92.25
	秦 操	60.00	6.00
	杨惠芳	10.00	1.00
	刘 航	5.00	0.50
	黄 勇	2.50	0.25
主营业务	生态有机肥料研发、园林景观设计		

（2）基本财务状况

经星宇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宇控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3）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吕芷仪，1965 年 5 月出生，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星宇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其母亲王芝华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绿阡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阡陌生物”）
法定代表人	张永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一坊 46 号 501 室 1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育种的研发；农、林业技术与生物技术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

	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生态有机肥料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芝华	85.00	85.00
	张永美	15.00	15.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基本财务状况

经绿阡陌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阡陌生物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3）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王芝华，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4年1月起至今担任绿阡陌生物的监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刚、赖时伍、苗应亮、关庆佳。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刚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一）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赖时伍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3.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苗应亮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庆佳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交易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董监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
- 2.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核查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取得对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的访谈确认文件；
-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3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396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 7-19 号《审计报告》；
-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台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不涉及与前述企业的相关决策、合规、定价事项。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一）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情形；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的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 1.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有关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说明文件；
- 2.访谈上述实际经营中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予以确认；
- 3.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情形；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与发行人研发、生产、技术相关的人员中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和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发行人已和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不存在曾在公司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见本反馈意见书中第7题之回复事项。

发行人监事成员自毕业后即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曾在公司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况或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
- 2.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核查表；
- 3.对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进行走访确认，但时间跨度久远且其原任职单位已搬迁注册地址无法联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和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1.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1）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瞿 磊	董事长	深圳盛视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蒋 冰	董事、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胡 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盛视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黄 鑫	董事、副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黎秋霞	独立董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郭 玉	独立董事	天诚财务董事长	独立董事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鑫华泰电梯董事	独立董事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 胜	独立董事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教师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为瞿磊、蒋冰、胡刚、黄鑫、黎秋霞、郭玉、李胜，非独立董事除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外，均未兼任其他公司职务，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非独立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的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

（2）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富章	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	不涉及
汤常敏	监事	不涉及	不涉及
陈 涛	监事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监事为罗富章、汤常敏、陈涛，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均未兼任其他公司职务，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以上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蒋 冰	参见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胡 刚	参见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黄 鑫	参见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赖时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云智慧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澳门盛视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盛视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龚 涛	副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田 磊	财务总监	不涉及	不涉及
秦 操	董事会秘书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冰、胡刚、黄鑫、赖时伍、龚涛、田磊、秦操除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处任职外，均未兼任其他公司职务，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以上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 刚	参见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赖时伍	参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苗应亮	核心技术人员	智能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武汉盛视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庆佳	核心技术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苗应亮、关庆佳除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处任职外，均未兼任其他公司职务，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未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董监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

2.核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通过公示系统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任职的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和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成品均在工厂内完成调试测试、质量检测合格后交付；对部分大型产品，外购件由供应商直运到安装现场，公司安排技术实施人员，现场组装完成调试验收后再交付。对于自产设备的部分焊接、贴片等工序，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大型产品外购件”主要品类内容，与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构成公司提供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仅对相关外购件简单集成后即可形成产品，委外加工内容是否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2）“大型产品外购件”供应商情况，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大型产品外购件”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大型产品外购件”主要品类内容，与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构成公司提供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仅对相关外购件简单集成后即可形成产品，委外加工内容是否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

1. 大型外购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大型产品外购件主要为前端采集、识别设备。公司采购的大型产品外购件以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大型外购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X 光机	471.38	647.61	895.76

大型外购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危险品检测设备	65.70	59.46	88.40
地磅	278.76	241.38	-
发电机	18.94	50.49	-
放射性检测设备	692.85	807.06	599.06
红外测温设备	474.96	726.98	330.17
化学或生物因子检测设备	456.55	306.62	120.00
显微镜	149.99	167.79	98.46
微小气候监测仪	394.95	132.41	164.10
文件检测设备	498.17	423.29	284.00
证件快速采集工作站	226.53	58.24	53.85
激光测量位移设备	173.81	-	-
登机廊桥	161.06	-	-
行李系统	106.19	-	-
总计	4,169.84	3,621.34	2,633.80

2. 大型外购产品与公司提供产品的关系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中，涉及的设备分为自主研发设备及外购设备，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以公司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为支持，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后，根据查验要求进行信息或功能输出，实现查验功能；外购设备主要为前端采集、识别设备。

关于公司大型外购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关系详见本反馈意见第 29 题之（一）之回复。

3. 委外加工

对于自产产品的部分焊接、贴片等工序，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由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后，交付外协厂进行焊接、贴片，公司按照工作量支付加工费。公司需要焊接和贴片的量较少，公司将焊接、贴片等工序委外加工，也是电子组装行业通行做法，该等工序不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外协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创百鑫科技有限公司	4.49	9.79	4.98
2	深圳市恒伟达电子有限公司	69.88	70.68	51.70
3	北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12	1.21	1.00
4	深圳市爱玛森科技有限公司	-	17.93	-

序号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8	-	-
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	-	-
7	深圳市夏瑞科技有限公司	2.43	-	-
8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07	-	-
9	武汉今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	-	-
10	武汉精亦特电子有限公司	1.39	-	-
合计		134.69	99.61	57.6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32%	0.40%	0.33%

（二）“大型产品外购件”供应商情况，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大型产品外购件”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大型产品外购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9 年 采购金额	2018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采 购金额
北京博睿辰翔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	-	5.66	-
北京合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	109.10	44.53
北京华安智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	143.32	-
北京锦瑞昌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 光机	-	134.48	-
北京精准先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	23.93	444.44
北京瑞源华德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危险品检测设备、显微镜、文件检测设备	878.34	606.22	453.77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光机	-	112.76	-
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194.56	-	-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地磅	-	241.38	-
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光机	43.36	117.09	-
广西泽钧源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危险品检测设备	-	-	231.62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0.41	0.44	-
宜康达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或生物因子检测设备	9.38	4.90	11.45
广州英旦特科技有限公司	显微镜	69.91	102.56	-
日之阳（北京）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	212.84	58.55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9年 采购金额	2018年 采购金额	2017年采 购金额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336.46	334.72	78.97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X 光机	30.17	67.86	-
深圳市鑫源通电子有限公司	X 光机	-	11.97	-
深圳市英宝硕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或生物因子检测设备、微小气候检测仪	849.01	434.14	272.65
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X 光机	15.78	-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 光机、放射性检测设备	-	-	51.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	35.87	61.54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195.96	160.56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268.13	421.01	224.10
武汉丽友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X 光机	-	-	675.25
武汉迅检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设备	10.88	-	-
新疆德警同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	-	203.45	-
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	-	-	25.64
新疆仁和达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	-	44.83	-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27.43	31.90	-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放射性检测设备	105.17	60.34	-
北京智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	33.63	-	-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X 光机	44.25	-	-
广州粤显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显微镜	2.44	-	-
湖南上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危险品检测设备	197.35	-	-
济南微广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	1.36	-	-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磅	278.76	-	-
深圳市瑞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检测设备	26.02	-	-
深圳市众寻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	2.70	-	-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登机廊桥	161.06	-	-
武汉尚玺科技有限公司	X 光机	88.50	-	-
新疆铭豪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	18.82	-	-
北京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测量位移设备	157.52	-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激光测量位移设备	16.28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9 年 采购金额	2018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采 购金额
扬州金鹏机场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行李系统	106.19	-	-
合计		4,169.84	3,621.34	2,633.80

大型产品外购件主要是电子信息设备，电子信息设备通用性较强，各品类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
-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访谈并获得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服务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口岸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具有自主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是业内企业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用简单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产品信息，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如有，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或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

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用简单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产品信息，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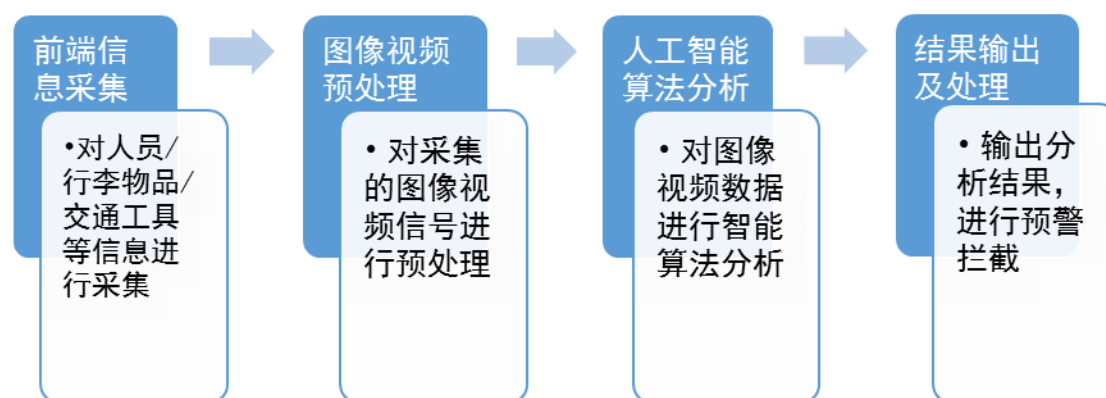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产品信息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智慧口岸”修改为“智慧口岸查验系统”，即“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是传统口岸向智慧口岸升级的关键应用系统。

1. 公司产品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对前端采集的信息进行图像视频信号处理以及智能分析，再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前端，并对风险结果进行预警或拦截，实现智慧化通关查验，公司具备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2.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行流程如下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中，涉及的设备分为自主研发设备及外购设备，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以公司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为支持，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后，根据查验要求进行信息或功能输出，实现查验功能；外购设备主要为前端采集、识别设备，根据客户系统建设需要决定是否采购，客户亦可另自行采购。

以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的子系统“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和“出入境车辆快捷通系统”为例，查验系统的运行流程、设备功能、技术能力如下：

（1）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

该系统由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图像视频预处理、人工智能算法分析、结果输出、自动贴标机和自动拦截通道等组成。其中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即 X 光机为大型外购件，X 光机一般安装在行李传送带上，托运行李经过 X 光机时，生成原始图像，实现前端数据的采集；通过对采集到的行李物品原始 X 光图像，进行视频预处理、分析；再通过数据分析、深度学习，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经预处理的视频数据，判断携带的是否为违禁物品；如果判断行李存在可疑，通过自动贴标机对该行李进行标记，当行李通过转盘到达旅客提取区域时，通过摄像机自动判断、识别，将可疑行李与对应旅客一一绑定。最后，通过人脸无感识别通道或者闸机对携带可疑行李的旅客进行自动拦截，同时将报警的结果信息输出到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上。

该系统的行李物品识别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公司还研发了自动贴标机，在不同形状、不同类别的行李物品上进行自动标记，该自动标记产品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该系统涉及的行李物品 X 光自动识别、行李物品与旅客绑定、人脸识别无感拦截、闸机拦截等技术，均是公司自主研发，部分算法属于公司首次或较早在国内创新研发使用。

（2）出入境车辆快捷通系统

该系统包含了前端信息采集、图像视频预处理、智能算法分析、查验业务处理、车道综合控制、结果输出等环节。公司出入境车辆快捷通硬件系统主要集中在前端信息采集、结果输出模块，其中前端信息采集模块包括自动定位信息采集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车底监控系统等，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结果输出模块主要有道闸、防冲关路障、LED 显示屏等，为公司外购设备；公司出入境车辆快捷通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或嵌入式软件。

公司出入境车辆快捷通系统极大提高了口岸出入境车辆查验效率。在该系统研发投入使用之前，口岸工作人员需逐个手工输入司机信息，人工检查车辆、司机相关出入境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工作环境恶劣，查验效率低。公司研发的快捷通系统，通过自动化设备采集车辆、司机信息，工作人员只需远程处理。出入境车辆进入车道后，前端采集设备收集车牌、车型、车高、车底、车侧等视频信息，以及司机指纹、人脸、出入境证件等信息；收集的相关图像经过预处理、传输至计算机系统后，通过相关识别算法智能分析，自动判断车辆、司机是否合法出入境，将判定结果输出到远端工作人员计算机终端和数据库中，并自动或手动控制道闸、防冲关路障放行。

该系统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车牌识别、车底藏人、行为分析、出入境证件识别等。公司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和经验，在国内较早或首次研发了多个境外的车牌识别系统，如越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朝鲜、蒙古等国及我国港澳车牌的识别。在边境地区，常有人员或货物藏匿车底的偷渡行为，针对此行为，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的车底检查系统，拍摄车底图像后，通过智能算法判断车底是否藏人藏物，并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不断改善性能。除此之外，该系统中所涉及的伺服控制、音视频处理、查验业务软件等相关产品也是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特别针对国门的安全、稳定要求而设计。

（二）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具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业内企业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深圳、武汉两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软件研发、硬件研发、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智能视觉算法研发、嵌入式研发、结构工艺设计等各类人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类专业人才占公司总人数的 40.29%，为公司不断推出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新产品、新应用，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智慧口岸和智能交通涵盖的知识范围广，涉及计算机、机电控制及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多学科。公司秉承创新精神，在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应用开发等方面均具有雄厚的实力。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硬件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口岸查验产品的创新研发，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对新技术在口岸领域应用的高度敏感，产品技术从 X86 硬件平台到嵌入式硬件平台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以嵌入式硬件平台为主导，以 AI 处理器应用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技术平台。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的深度应用经验，如应用于验讫章集中管理的定位追踪技术，应用于高性能闸机的伺服运动控制技术，应用于智能摄像机、机器人等嵌入式产品的 FPGA 并行实时数据处理技术、DSP 多核协同处理技术、GPU 并行计算技术、VPU 神经网络加速技术、多自由度仿生手控制技术。同时，依

托在人工智能、智能算法方面的优势，公司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应用于十指指纹采集识别、复杂场景下的海量人脸识别的生物信息识别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字符识别、车辆信息分析、行李物品分析、行为检测分析、旅客尾随检测的智能分析技术。

以公司主要产品“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及防尾随系统”为例，该系统是在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搭载视频防尾随检测系统，具体优势如下：

① 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实现旅客自助通关，大幅提高了旅客的通关速度。随着我国出入境人员数量的持续增长，一方面，通关旅客密集，部分口岸需 24 小时通关，另一方面，通关人群种类多，要求兼容的证件类别多，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数据量大。公司自助通道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应用升级，单条自助通道单日放行量达 4 千人次，产品识别技术高、稳定性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 出入境旅客的查验通关关乎国家国防安全，对安全级别的要求极高。一方面，公司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识别技术高、稳定性强；另一方面，公司在自助通道搭载视频防尾随检测系统，应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对进入监管区域的旅客实时跟踪分析，智能区分旅客、行李及尾随人员，实时判断旅客通关状态及行为，如前后尾随进入、双人拥抱进入、蹲行或爬行进入、携儿童进入等情况，技术水平高。

（2）软件研发技术优势

基于智慧口岸查验业务需求，公司通过整合业务流程、集中管理产品线，依托软件开发及框架技术，实现了集业务处理、设备联动、警情分析及指挥调度于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管理平台。如边检勤务指挥管理平台、海关卫生检疫业务信息化平台、海关旅检风险防控平台等。

以上平台涵盖口岸部门核心需求，具有完善的业务功能，同时通过自有产品线的深度技术对接，形成全系统在线式状态交互、全流程业务数据处理，整体划一、全面监管，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依托自动化设计及控制、生物信息采集、嵌入式开发、图像视频信号处理、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及复杂应用场景下大量样本的训练、海量数据模型的不断学习、优化升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研发出具备持续竞争力的覆盖口岸通关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全流程的智慧查验系统。

此外，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的研究力量不断巩固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涉及对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的全流程查验，涉及对象较多且出入境监管要求极高，因此智慧口岸查验系统的系统设计需要多个设备精准协同工作才能实现。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案例的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可为用户提供更贴近实际需求和符合未来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口岸业务领域逾二十年，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公司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涵盖从前端的设备到后端的系统，可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承担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系统的建设和后台维护，可实现人员、行李、车辆、货物的联网管理、风险分析等，极大地提升了通关效率。公司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在多设备协同工作上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基于完整的产品线整体设计技术，公司在智慧口岸整体建设、升级、改造业务中具备专业的整体架构设计、丰富的定制化预案、完备的后备技术保障能力。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遍布全国，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凭借在智慧口岸领域的优势积累，公司的业务范围已延伸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

3.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口岸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很多产品都是最早或较早在全国推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包括：

（1）旅客自助查验通道：2005年，公司研发生产的旅客自助查验通道率先在深圳罗湖口岸正式使用，开创了全国口岸旅客自助通关的新时代，截至目前，公司的千余条自助通关产品投入全国100多个口岸。

（2）“一站式”车辆验放系统：2005年，公司研发的车辆一站式验放系统在珠海市口岸局管辖口岸投入使用，为国内实现车辆联合验放自动通关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3）智能检疫查验台：2015年，公司推出的智能检疫查验台，可实现精准拦截疫

情防控对象，并成功拦截了河南省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病例。

除此之外，公司在国内较早创新研发的产品还包括视频防尾随系统、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机场安检自助通道、智能验讫章管理等产品，同时也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可以快速转换为产品研发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目前，我国 A 股市场中，尚不存在专业聚焦智慧口岸业务的上市公司，在已上市公司中，与智慧口岸业务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航天信息、同方股份等，但智慧口岸业务在其整体占比中较小，未选择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智慧口岸业务经营情况	不选择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航天信息	据 2018 年年报披露，有从事出入境大通关业务	航天信息主营业务包括三大板块：金税及企业市场业务、金融科技及服务业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业务；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40 亿元，大通关业务占比较小且未单独披露收入情况。
同方股份	据 2018 年年报披露，有从事智慧口岸中海关相关业务	同方股份业务涉及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云计算与大数据、公共安全（包括安防系统、军工及装备）、节能环保；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42 亿元，口岸业务占比较小且未单独披露收入情况。

相较于航天信息和同方股份在智慧口岸的业务布局，公司具备的优势：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智慧口岸的企业，行业经验丰富，经过长期积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产品覆盖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全监管业务范围，拥有丰富完善的软硬件产品线。

基于如上分析，公司难以选取口岸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故选取了在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产品用途等方面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客户结构	经营规模（亿元）2018 年	与公司相同点
浩云	公共安全业务、智	安防系统、安	收入结构：以系统集成和设备销售	金融、司法、平安城市等	7.65	业务结构相同

项目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客户结构	经营规模（亿元）2018年	与公司相同点
科技	慧司法业务、金融物联业务	防设备、平安城市运营服务、租赁收入	为主，其中系统集成 2018 年占比 76.81%，设备销售 16.07%；销售模式：直接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实施；采购模式：第一类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标准安防监控设备，根据系统集成业务中银行招投标的项目配置要求向相关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采购设备。第二类为生产安防设备所需的视频卡、主板、显卡、CPU、机箱等计算机配件和线路板、IC、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其运维中心项目管理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需求对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选型、明确各项要求，经审批流程审核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	行业的客户		销售模式相同 采购模式相同
雄帝科技	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业务、智慧交通业务	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智慧交通	收入结构：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 70.39%，智慧交通 29.61% 销售模式：招投标为主；采购模式：对于可以从市场上获得的电子元器件、精密电机、功能模块，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获得的，则采取委托加工或定制等外协方式获得。	公安、外事、社保、金融等行业的客户	6.00	产品领域相近 销售模式相同 采购模式相同
蓝盾	云安全产品业务、安全产品、安	安全产品、安	收入结构：安全产品 26.19%，安全解决方案 35.70%，安全服务 11.47%，	政府机关、系统集成商、教	22.82	业务领域相近

项目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客户结构	经营规模（亿元）2018年	与公司相同点
股份	信息安全业务、云安全运营业务、工控安全业务	全解决方案、安全服务、电商运营服务	电商运营服务 26.65% 销售模式：采用以直销为主，以渠道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 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自身生产安全及安防产品所需的工控机、硬盘、内存、CPU 等相关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在安全集成业务中所采购的如服务器、电脑、路由器、各种系统软件、测试软件和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电子电器设备等第三方产品与设备	育机构、制造贸易、电信业、军工、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的大中型客户		采购模式相同
高新	车联网业务、公安执法规范化业务	物联网网络连接及终端应用、警务终端及警务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	收入结构：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大型系统集成项目）48.46%，物联网连接及终端、应用 46.48%，警务终端及警务信息化应用 5.06%；销售模式：招投标；采购模式：项目采购、生产采购	国内通信运营商、各省市级政府、公安、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等。国际上，公司与海外通信运营商、TSP（互联网汽车服务提供商）合作	35.63	业务结构相近 采购模式相同 销售模式相同
捷顺科技	智能硬件业务、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智慧停车运营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通道管	采购模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其总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销售模式：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涉及的领域、各层级客户、物	9.04	业务应用相近

项目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客户结构	经营规模（亿元）2018年	与公司相同点
	业务	理 系 统、软 件 及 平 台 服 务		业管理、停车 场等客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选取了万德系统关于“安防产业”下属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5 家公司，通过对比分析，选取了与公司业务和产品模式较为接近的高新兴、蓝盾股份和捷顺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筛选原因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以软件系统为主，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	002373.SZ	千方科技	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商用设备、专业咨询服务	智慧交通业务为主，发行人智慧交通业务占比较低，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	300098.SZ	高新兴	系统集成服务	已选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4	300297.SZ	蓝盾股份	防火墙软件、行业专用软件、网管软件、专业咨询服务	已选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5	002609.SZ	捷顺科技	行业专用软件、机电产品经销、智能商用设备	已选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6	300678.SZ	中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	自制设备较少，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7	300020.SZ	银江股份	运营平台系统	自制设备较少，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8	300229.SZ	拓尔思	运营平台系统	以软件系统为主，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9	300311.SZ	任子行	网管软件	软件行业
10	300454.SZ	深信服	互联网服务	软件行业

11	002368.SZ	太极股份	行业专用软件、专业咨询服务	软件行业
12	002912.SZ	中新赛克	行业专用软件、运营平台系统	软件行业
13	300523.SZ	辰安科技	行业专用软件、监控器材及系统	软件行业
14	002331.SZ	皖通科技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15	300047.SZ	天源迪科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16	300075.SZ	数字政通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17	300168.SZ	万达信息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18	300352.SZ	北信源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19	300369.SZ	绿盟科技	行业专用软件	软件行业
20	002268.SZ	卫士通	防火墙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商用设备	软件行业
22	002253.SZ	川大智胜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行业专用软件、互联网服务、监控器材及系统、系统集成服务、诊断治疗设备	软件行业
21	300324.SZ	旋极信息	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服务	业务模式多元，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3	300188.SZ	美亚柏科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	业务模式以产品为主，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4	002544.SZ	杰赛科技	传输设备、电信增值服务、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行业专用软件、集成电路、接入设备、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通信系统与平台、通信终端设备、卫星制造及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业务模式多元，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5	300212.SZ	易华录	智慧城市服务公司、光磁一体存储	业务模式多元，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行业企业的了解情况，（1）基于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选取了同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浩云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2）基于雄帝科技所从事的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与公司所从事的智慧口岸查验业务，在产品功能上较为接近，因此选择其作为可比公司之一。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对智慧系统技术的深入研究，结合智慧口岸、智能交通领域出现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已逐步成长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多项产品协议供应商、海关总署空箱检测系统的供应商、国家移民管理局生物采集系统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智能产品已应用于全国 300 多个口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已成功推广至全国近 30 个口岸。2019 年国内旅客流量超千万的机场都是公司客户。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扩大，口岸智慧化需求的逐步提高，将会带来公司产品在口岸的市场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口岸的市场影响力。国际市场上，公司的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已应用于香港多个口岸，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应用。

由于智慧口岸建设以提高口岸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投资主体涉及机场公司、码头公司以及其他政府投资主体，使用单位包括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部门，也存在使用单位投资建设的情形，存在投资主体多、设备种类广等特点，目前尚未有专业机构或政府部门对智慧口岸市场规模进行统计或者预测，智慧口岸及智慧口岸查验等细分市场无公开统计数据，细分市场占有率难以测算。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也得到了行业相关部门的肯定，并获得了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智能城市建设推荐品牌等多项荣誉，并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

四、如有，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或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如上分析，目前尚未有专业机构或政府部门对智慧口岸市场规模进行统计或者预测，且公司未能获得聚焦于口岸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而难以就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披露，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建设与对外开放规模、信息技术的发展、投资主体的投入等高度相关。当前我国正处于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城市智慧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期，为智慧口岸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尚无权威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发行人深耕口岸查验业务逾二十年，深入理解客户需求，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经验案例。发行人行业地位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一）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专业人才的需求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在核心智能算法、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的改善以及系统化组织与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2、多渠道融资的需求

作为研发、产品驱动型公司，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增长离不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品技术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4.27 万元、4,098.35 万元和 6,43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左右。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要求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与同方股份、航天信息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投入还远远不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针对政府和行业用户的大型项目建设需求建立了初具规模的营销与服务体系，有效地解决了产品的运营维护等问题。随着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提

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也在不断增加，而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不能更好地支撑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营销与维护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服务的广度，挖掘客户需求的深度。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为了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大在核心智能算法、研发设计、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等多个业务环节的优化建设，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3、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机构日益庞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一定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资本市场要求。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保障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领先地位。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进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部署、实施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未来将加强研发投入，在保持现有研发投入规模的情况下，公司还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入 20,157 万元，通过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建设研发实验室、无尘车间、老化车间等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用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掌握关键技术，并积极推进新技术的应用研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引擎，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营销服务网络不足的情形，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投资 12,390 万元，建设总部营销中心和地方区域中心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以全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技术支持力度。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4、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显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5、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
2. 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实施走访、监盘程序，查看项目实施内容，向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项目执行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4. 于业务主管部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查阅行业统计数据情况，于互联网搜索行业数据；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由于公司聚焦的细分领域无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了业务模式、客户机构、产品用途等方面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较为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比性；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目前尚未有专业机构或政府部门对市场规模进行统计或者预测；发行人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未来发展面临研发投入以及营销网络不足的情形，公司已就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制定了应对计划；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服务模式”、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利润水平”之“2、可比上市公司筛选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行业

竞争地位”、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中予以补充披露。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三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2 起诉讼案件，未发生仲裁案件，亦无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发生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告惠州市瑞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瑞通达”）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求被告之一惠州星光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星光维”）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人民币 201,410 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之一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之一博罗县公安局在拖欠发行人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8 年 8 月 10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1322 民初 2209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惠东县人民法院审理；

3.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惠东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载明发行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到惠东县人民法院开庭，案号为（2018）粤 1323 民初 6025 号；

4.2018 年 11 月 20 日，惠州瑞通达与惠州星光维达成《调解协议书》，双方就（2018）粤 1323 民初 6025 号案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达成一致；

5.2018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1323 民初 6025 号），裁定准许惠州瑞通达撤回起诉；

6.2019年5月15日，原告皮振洪、皮彩蓉、皮冬霞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对发行人的诉求为：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发行人和其他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7.2019年8月18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402民初7818号），2019年9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0402民初7818号），对前述判决的笔误予以补正，判决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为案件受理费4,020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 2.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3.查询了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执行案件信息查询栏目；

4.取得惠州瑞通达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惠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惠州瑞通达与惠州星光维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及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

- 5.取得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传票、送达回证、原告方的起诉状；
-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 7.取得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撤回起诉和已决案件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外未发生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上述已撤回起诉和已决的案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一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增值税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法律依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有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法律依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182、GR201844203589，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澳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澳门盛视。澳门对非A组纳税人课征的所得补充税收益豁免额为600,000澳门元，澳门盛视报告期收益额未超过豁免额，实际所得补充税税率为0%。

4.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香港采取利得税两级制，自2018/19课税年度起，法团业务首200万港币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其后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16.5%。香港盛视自成立至今无需征利得税的应评税利润。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2.查询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

3.核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查阅澳门洪荣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上述税收优惠，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 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中披露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的金额未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公司政府补助、软件退税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28	1,256.11	880.61
政府补贴	544.38	425.69	524.99
合计	1,730.66	1,681.80	1,405.60
占利润总额比例	7.08%	10.31%	17.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贴税后金额	1,471.06	1,429.53	1,194.7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合计	3,733.09	2,929.73	2,091.5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7.52%	20.67%	29.2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0%、10.31%和 7.08%，未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政府补助、软件退税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29%、20.67%和 17.52%。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7-3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7-396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 7-19 号《审计报告》确认相应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的金额未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五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同时根据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述人员对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因日常差旅事项使用公司备用金（每人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行政处罚公示目录、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执行案件和被执行人目录、深圳市福田区行政处罚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网站；

2.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有关应收账款科目事项；

4.查阅公司截至当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的议案事项；

5.取得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因日常差旅事项使用公司备用金（每人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外，上述人员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新增报告期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19号《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69.66万元、13,574.07万元、20,211.3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46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468万股，拟发行3,15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为12,624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由盛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视有限1997年1月16日成立之日起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

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2020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0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盛视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盛视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46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

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3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或续期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035 号	广东省公安厅	2019.10.21	2021.1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更如下：

1. 注销安徽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注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决定》，决定注销其下属安徽分公司，该分支机构未尽事宜及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庐阳税税企清[2019]223041 号），该局对发行人安徽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 100368 号），发行人安徽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 变更宁波分公司

2019年11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变更为浙江分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浙江分公司取得宁波市海曙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CL4BT4M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不涉及其它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262.89万元、50,605.78万元和80,660.37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7%、99.77%、99.92%。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6,469.66万元、13,574.07万元和20,211.36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	2019.11.15-2021.11.14	到期日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2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	2019.11.22-2020.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否
3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5,000	2019.11.26-2022.1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新增 10 项，新增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固定测速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51614.6	2019.01.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2	固证采集秤（高精度）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805.9	2019.01.29	2019.11.05	原始取得
3	多自由度机械手	外观设计	ZL201930227987.4	2019.05.10	2019.11.05	原始取得
4	勤务督导台	外观设计	ZL201930223532.5	2019.05.08	2019.11.22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向检验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4314.1	2019.05.30	2019.11.22	原始取得
6	人工通道检验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746.6	2019.06.06	2019.11.22	原始取得
7	海关查验申报台	外观设计	ZL201930277020.7	2019.05.31	2019.12.20	原始取得
8	闸机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735.8	2019.06.06	2019.12.20	原始取得
9	闸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514.0	2019.06.06	2019.12.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应用于通道检查的人脸识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44329.7	2019.05.23	2019.12.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 10 项专利的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 60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盛视二维码跨网传输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19.07.02	2019.08.19	2019SR0857590	软著登字第 4278347 号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盛视海关旅检智能查验台系统软件 V1.0	2019.06.25	2019.08.20	2019SR0863993	软著登字第 4284750 号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盛视登机口人脸核验系统软件 V1.0	2019.06.27	2019.08.20	2019SR0863101	软著登字第 4283858 号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重量显示板控制软件 V1.0	2019.06.28	2019.08.20	2019SR0862115	软著登字第 4282872 号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19.07.02	2019.08.20	2019SR0862106	软著登字第 4282863 号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触摸控制板控制软件 V1.0	2019.06.27	2019.08.22	2019SR0871912	软著登字第 4292669 号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盛视爆炸物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07.03	2019.08.22	2019SR0871905	软著登字第 4292662 号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盛视海关智能查验台管控平台 V1.0	2019.07.05	2019.08.22	2019SR0871898	软著登字第 4292655 号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盛视海关卫检智能检疫通道系统软件 V1.0	2019.07.01	2019.08.23	2019SR0877727	软著登字第 4298484 号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盛视海关卫检智能检疫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07.02	2019.08.23	2019SR0877737	软著登字第 4298494 号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盛视边检出入境验讫章前端存	2019.	2019.	2019SR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08.12	08.30	0903000	4323757 号	取得
12	发行人	盛视大屏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8.14	2019.08.30	2019SR0902214	软著登字第 4322971 号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盛视智能语音交互翻译系统软件 V1.0	2019.08.15	2019.08.30	2019SR0902488	软著登字第 4323245 号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盛视人证自动对照辅助核验系统软件 V1.0	2019.08.16	2019.08.30	2019SR0902845	软著登字第 4323602 号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盛视快件分拣在线查验下位机控制系统 V1.0	2019.08.19	2019.08.30	2019SR0902942	软著登字第 4323699 号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盛视步态分析软件 V1.0	2019.07.09	2019.09.02	2019SR0911229	软著登字第 4331986 号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盛视联动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9.07.11	2019.09.02	2019SR0912230	软著登字第 4332987 号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盛视海关人脸报警拦截系统软件 V1.0	2019.07.12	2019.09.02	2019SR0912232	软著登字第 4332989 号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盛视自助通道视频防尾随系统软件 V3.0	2019.07.15	2019.09.02	2019SR0911057	软著登字第 4331814 号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盛视智能贴标机系统软件 V1.0	2019.07.09	2019.09.03	2019SR0914186	软著登字第 4334943 号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盛视字符叠加系统 V1.0	2019.08.27	2019.09.06	2019SR0929207	软著登字第 4349964 号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盛视第七代自助通道主控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7.16	2019.09.09	2019SR0937106	软著登字第 4357863 号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盛视面相摇摆软件 V1.0	2019.07.16	2019.09.09	2019SR0937441	软著登字第 4358198 号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盛视边检查验台一键控制盒嵌	2019.	2019.	2019SR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入式软件 V1.0	07.17	09.09	0937116	4357873 号	取得
25	发行人	盛视验讫章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9. 07.19	2019. 09.09	2019SR 0937124	软著登字第 4357881 号	原始 取得
26	发行人	盛视香港升降机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18	2019. 09.17	2019SR 0960820	软著登字第 4381577 号	原始 取得
27	发行人	盛视红外热成像防尾随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19	2019. 09.19	2019SR 0973443	软著登字第 4394200 号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盛视电子口岸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9. 07.22	2019. 09.19	2019SR 0969462	软著登字第 4390219 号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盛视儿童通道升降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23	2019. 09.19	2019SR 0969705	软著登字第 4390462 号	原始 取得
30	发行人	盛视升降机主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23	2019. 09.19	2019SR 0970944	软著登字第 4391701 号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盛视第七代自助通道前桶主控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23	2019. 09.19	2019SR 0971198	软著登字第 4391955 号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盛视自助查验通道自检软件 V1.0	2019. 07.22	2019. 09.24	2019SR 0987249	软著登字第 4408006 号	原始 取得
33	发行人	盛视边检查验台面相采集盒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26	2019. 09.24	2019SR 0987229	软著登字第 4407986 号	原始 取得
34	发行人	盛视空箱检测主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7.30	2019. 09.24	2019SR 0986419	软著登字第 4407176 号	原始 取得
35	发行人	盛视一站式公共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9. 08.07	2019. 10.08	2019SR 1016847	软著登字第 4437604 号	原始 取得
36	发行人	盛视数据自动定位采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9. 08.09	2019. 10.08	2019SR 1014073	软著登字第 4434830 号	原始 取得
37	发行人	盛视中转通道前桶主控嵌入式	2019.	2019.	2019SR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08.12	10.08	1014111	4434868 号	取得
38	发行人	盛视三门安检通道前桶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13	2019.10.08	2019SR1017675	软著登字第4438432 号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盛视卫检卡片收集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14	2019.10.08	2019SR1016851	软著登字第4437608 号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盛视边检查验台无线报警盒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13	2019.10.09	2019SR1022069	软著登字第4442826 号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盛视风险拦截系统 PLC 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2	2019.10.15	2019SR1046797	软著登字第4467554 号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盛视中转通道副边主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3	2019.10.15	2019SR1046343	软著登字第4467100 号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盛视三门安检通道中桶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6	2019.10.15	2019SR1043227	软著登字第4463984 号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盛视双向限定区域前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6	2019.10.15	2019SR1043832	软著登字第4464589 号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盛视三门安检通道后桶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6	2019.10.15	2019SR1047098	软著登字第4467855 号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多机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11	2019.11.30	2019SR1245252	软著登字第4666009 号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盛视第七代自助通道副边软件 V1.0	2019.10.30	2019.11.30	2019SR1247022	软著登字第4667779 号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盛视行李分析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9.10.09	2019.12.02	2019SR1249152	软著登字第4669909 号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盛视登机牌扫描盖章打印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10	2019.12.02	2019SR1249131	软著登字第4669888 号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盛视双向侧位验证台切换控制	2019.	2019.	2019SR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板嵌入式软件 V1.0	10.14	12.02	1249121	4669878 号	取得
51	发行人	人脸识别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9.10.25	2019.12.02	2019SR1250704	软著登字第 4671461 号	原始取得
52	深圳盛视	盛视技术智能卡片识别收集仪系统软件 V1.0	2019.08.28	2019.12.16	2019SR1378380	软著登字第 4799137 号	原始取得
53	深圳盛视	盛视技术智能检疫查验通道系统软件 V1.0	2019.09.23	2019.12.16	2019SR1378424	软著登字第 4799181 号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盛视中转通道后桶主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29	2019.12.17	2019SR1380055	软著登字第 4800812 号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盛视验讫章柜 42 柜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30	2019.12.17	2019SR1383123	软著登字第 4803880 号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盛视三门安检通道副边桶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31	2019.12.17	2019SR1383082	软著登字第 4803839 号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盛视双向限定区域中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0.25	2019.12.18	2019SR1389093	软著登字第 4809850 号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盛视海关风险旅客追踪系统 V1.0	2019.10.28	2019.12.18	2019SR1389101	软著登字第 4809858 号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电源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1.01	2019.12.18	2019SR1389300	软著登字第 4810057 号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盛视海关查验台 LED 屏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1.04	2019.12.18	2019SR1389354	软著登字第 4810111 号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 60 项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专用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合计 3,596.73 万元，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主要生产经营房屋情况如下所列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邓茹月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 8 号 8 栋 501 房	宿舍	5,500.00	140.64	2019.07.29-2020.07.28
2	发行人	张乾敏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旺源雅苑 9 幢 30 号 1304 室	宿舍	2,450.00	85.55	2019.08.01-2020.07.31
3	发行人	赖雪波	成都市双流区机场路常乐一段 36 号诚信花园 1 栋 1101	宿舍	1,800.00	130.00	2019.08.10-2020.08.09
4	发行人	蔡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长乐宫长安金座 E 栋 2312 室	宿舍	2,300.00	101.65	2019.08.18-2020.08.18
5	发行人	邓闻华	广州市南沙区美麓二街 2 号 1402 房	宿舍	1,800.00	80.87	2019.08.19-2022.08.18
6	发行人	韩松梅	广西省凭祥市浦寨广东大厦 408 室	宿舍	1,900.00	139.23	2019.08.26-2020.08.25
7	发行人	姚少惠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3	办公	57,135.00	439.50	2019.09.01-2024.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8	发行人	吴倩玲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A, B 座 A404	宿舍	4,800.00	39.02	2019.09.01-2020.08.31
9	发行人	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43 号华工科技产业大厦 901	办公	36,270.00	806.00	2019.09.18-2020.09.17
10	发行人	曲成龙	青岛市城阳区安乐社区 10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宿舍	1,900.00	120.00	2019.09.20-2020.03.19
11	发行人	邓彩明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汇川上东区 12 栋 3 单元 212	宿舍	1,600.00	116.00	2019.09.21-2020.03.20
12	发行人	李春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 55 弄 1 号 811 室	宿舍	4,500.00	140.00	2019.09.26-2020.09.25
13	发行人	味千拉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A, B 座 A1216	宿舍	4,200.00	39.02	2019.10.18-2020.10.17
14	发行人	艾常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新庄队自然村永康路 133 号 136 栋 512 房	宿舍	1,750.00	71.32	2019.11.01-2020.10.30
15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义荔景御园 9 栋 2 单元 3810 室	宿舍	2,681.64	68.76	2019.11.01-2022.10.31
16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义御珑豪园 5 栋 E 座 3929 房	宿舍	3,446.04	88.36	2019.11.01-2022.10.31
17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汇裕名都花园（一期）01D 栋 1301	宿舍	1,281.51	67.59	2019.11.01-2022.10.31
18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汇裕名都花园（一期）01D 栋 1405	宿舍	1,712.12	86.34	2019.11.01-2022.10.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汇裕名都花园（一期）01D 栋 1805	宿舍	1,738.02	86.34	2019.11.01-2022.10.31
20	发行人	陶毅	成都市高新南区神仙树南路 0203 号中海名城 19 栋 02 单元	宿舍	4,550.00	169.36	2019.11.15-2020.11.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0203 号				
21	发行人	刘帅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椿蓉园三里甲 6-4-401	宿舍	2,200.00	119.40	2019.11.18-2020.11.17
22	发行人	陈朝春	珠海市香洲区国防路 101 号 8 栋 503	办公	3,800.00	109.25	2019.11.20-2020.11.19
23	发行人	叶小勇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雅戈尔大道 165 号 529 室	办公	2,500.00	38.35	2019.12.01-2020.11.30
24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义御珑豪园 9 栋 2 单元 2011 室	宿舍	3,390.27	86.93	2019.12.01-2022.11.30
25	发行人	袁红卫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特 3 号华光新村 5 号楼 8 层 03 号	宿舍	4,400.00	151.28	2019.12.04-2020.12.03
26	发行人	李生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988 号欧景名苑 19 栋 6 层 2 单元 602 室	宿舍	2,500.00	83.60	2019.12.10-2020.12.10
27	发行人	陈清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16 层 0-1910 室	办公	25,210.00	145.54	2019.12.24-2021.12.23
28	发行人	杨笔裕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156 号 1802 室之二	办公	1,000.00	30.00	2020.01.01-2020.12.31
29	发行人	贾庆娟	绥芬河市迎泽市场住宅楼 3 单元 6 楼 601 房	宿舍	1,000.00	125.81	2020.01.01-2020.12.31
30	发行人	王正	南京市鼓楼区银城街道弘辉龙江里小区 B 栋 1 单元 1039	宿舍	5,300.00	57.97	2020.01.11-2021.01.10
31	发行人	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75 室	办公	6,200.00/年	16.00	2020.01.19-2021.01.18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序号 3、10、10、15-19、24、30 房屋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存在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在项目所在地实施项目或进行设备维护所使用的宿舍。

3.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除上述序号 7、9、22、27 房屋外，其他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维护进行临时性居住及分公司办公等非生产厂房，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盛视科技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本人愿意在无需盛视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盛视科技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若盛视科技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愿意在无需盛视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盛视科技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盛视科技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对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

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表所列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公司采购活动存在小额、高频的特点，公司在期间内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新增单笔采购金额较小。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的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1）201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CSCEC2B-HN-HQKA-ZY-175），约定中建二局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通关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项目中的“通关系统-旅检大厅边检信息化系统（除自助查验系统及关联信息化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暂定为 9,900 万元；保修期从整个工程在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结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建二局签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CSCEC2B-HN-HQKA-BC-009），约定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工程量，施工范围为旅检大厅边检信息化系统（除自助查验系统及关联信息化部分）工程，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49,195,219.44 元，除补充合同明确的事项外，其他合同内容及单价均按照原合同执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不予改变，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算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2)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CSCEC2B-HN-HQKA-ZY-179),约定中建二局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通关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项目中的“通关系统-澳门侧信息化系统”分包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暂定为8,500万元;保修期从整个工程在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结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3.授信合同

(1)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9030052),约定招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招商深圳分行原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18032164)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上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授信期间为24个月,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止,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招行深圳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11月14日,瞿磊、官亚灵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3005201、755XY201903005202),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755XY2019030052)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因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

(2) 2019年12月2日,瞿磊、官亚灵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199I7JAD),担保的合同业务发生期间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止,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各方原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20198027)合同项下发行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瞿磊、官亚灵自愿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宁波银行深圳分

行在本合同和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署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3）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SZ03（融资）20190021），约定发行人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但在发行人及担保人按照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要求签订担保合同及办理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并生效之前，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无义务允许发行人使用任何融资额度，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具体业务合同对该合同项下的争议管辖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019年12月2日，瞿磊、官亚灵与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03（高保）20190021-11），约定瞿磊、官亚灵在《最高额融资合同》（SZ03（融资）20190021）的最高债权额度10,000万元限度内向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包括：

1.其他应收款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7.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33.27	8.96
2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93	8.80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7.69	7.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质量保证金	91.20	6.13
5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农民工保证金	81.40	5.47
合计			544.49	36.6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3.72 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7.62	6.02
2	应付暂收款	10.07	1.62
3	应付员工报销款	372.10	217.00
4	其他	43.93	26.94
合计		433.72	251.5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含独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2019 年 8 月 13 日,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19 年福田区总部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发行人因总部经营支持项目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支付的 66.73 万元资助。

2019 年 10 月 28 日,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企业上市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发行人因完成上市辅导支持项目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支付的 150 万元资助,因购房支持项目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支付的 92.91 万元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期间内取得的体系证书如下所示：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CMMI认证，证明发行人研发中心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已达到3级，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深圳市市监局、武汉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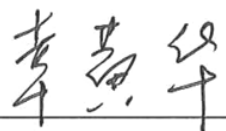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董凌